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采购计划号： CZZC2026-C3-250024-GXHJ

采购人（甲方）： 天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向水河河道整治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50024-GXHJ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崇左市向水河河道整治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服务	1、工程具体范围：那龙屯至隘下屯河段、岜猛至岜零屯河段及把龙村至弄轻屯河段的综合治理勘察设计 2、工作具体范围：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与工程初步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配合等技术服务工作	1	个	暂估83.01万	暂估83.01万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最终工程勘察费=以工程财评审定建安费为计费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财政评审计算出收费基价 $\times 0.8$ （专业系数） $\times 0.85$ （复杂系数） $\times 1.4$ （附加系数） $\times 1.2$ （作业准备系数） $\times 73\%$ （阶段比例） $\times 69\%$ （浮动幅度值） \times 中标费率（1-1%）；

最终工程设计费=以工程财评审定建安费为计费额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财政评审计算出收费基价 $\times 0.8$ （专业系数） $\times 0.85$ （复杂系数） $\times 1.15$ （附加系数） $\times 55\%$ （阶段比例） $\times 69\%$ （浮动幅度值） \times 中标费率（1-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成果提交要求：通过技术评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5份，文件光盘1份（纸质版及CAD/PDF 电子版）成果文件；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崇左市天等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1) 该工程初设批复、上级资金到位后按合同价的 60%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工程开工之日起 7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2) 本项目费用由县财政统一调配安排，何时可以支付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财务要求提交请款材料一式四份。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